

附錄八

康體設施使用情況

(以百分比顯示，另有註明者除外)

康體設施類別	單位	使用率 (百分比)
硬地球場		
網球	小時	58.4
障礙高爾夫球 (數目)	局	1 865
草地球場		
天然草地球場	節	99.6
人造草地球場	節	74.7
草地滾球場	小時	30.4
曲棍球 (人造草)	小時	66.7
欖球	小時	100
運動場	小時	97.9
體育館		
主場	小時	80.3
活動室／舞蹈室	小時	64.6
兒童遊戲室	小時	88.2
壁球場 ⁽¹⁾	小時	53.7
		出席率 (百分比)
度假營		
日營	人	88.4
宿營	人	72
黃昏營 (使用人數)	人	34 743
其他 (使用人數) ⁽²⁾	人	9 080
水上活動中心		
日營	人	86
露營	人	92.6
已使用的船艇時數	小時	412 979

註

使用率 (百分比) = $\frac{\text{使用設施的總時數／節數}}{\text{設施可供使用的總時數／節數}} \times 100\%$

出席率 (百分比) = $\frac{\text{出席人數}}{\text{可容納人數}} \times 100\%$

(1) 包括獨立式壁球場／中心。

(2) 包括度假營的其他使用者，例如出席婚禮的人士。